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住○○市○○區○○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被　　告　徐健閎　　住○○市○區○○路000號
　　居嘉義市○區○○○街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小字第74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30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3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511元，及自民國115 年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 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8，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570 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5 年2 月7 日駕駛BYX-7891自小客車，行經嘉義縣新港鄉164 縣道20公里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後追撞原告行駛在前的原告保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等事實，已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登記聯單、行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照片等資料，核對屬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又原告之保車即車牌000-0000號為107 年1月出廠，故原告請求之車輛修理費用93,663元，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69,783元，應扣除折舊，故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11,631元，併計工資23,880元，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35,511元。原告範前述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5,5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 年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江芳耀